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9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彥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彥龍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更正「…新竹市○○路○段000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鮮乳營業所…」、第4至5行應更正「…仍不放手，而以此等強暴手段妨害蔡竣任行使行動自由之權利」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彥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工作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竟率然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行動自由之權利，犯罪動機並非良善、犯罪手段亦非平和，衡其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又

其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0247號

被 告 呂彥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彥龍與蔡竣任係同事關係，2人於民國112年2月4日6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0號新竹味全鮮乳所，因工作業務發生口角，呂彥龍竟基於強制之犯意，以手拉住

01 蔡竣任之衣領，經蔡竣任口頭要求呂彥龍放手，呂彥龍仍不
02 放手，以此妨害蔡竣任之行動自由權利。

03 二、案經蔡竣任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呂彥龍之供述：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手抓告訴人蔡
07 竣任衣領等情，惟辯稱僅抓5秒鐘即放下，係作勢想讓告訴
08 人知道其不是好欺負云云。

09 (二)告訴人蔡竣任之指述：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強制行為之事
10 實。

11 (三)證人吳政佑、鍾鏡潭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佐證被告於上開
12 時、地持續抓住告訴人衣領，經證人吳政佑、鍾鏡潭上前將
13 2人分開，被告始放手之事實。

14 (四)錄音光碟及譯文：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續抓住告訴人衣
15 領，且經告訴人要求被告放手，被告仍持續抓住告訴人衣領
16 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1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恐嚇罪嫌。然按刑法第
19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
20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
21 言；如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
22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
23 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
24 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第5199號、98年度
25 台上字第76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
26 有手持掃把柄之事實，業據證人吳政佑、鍾鏡潭證述在卷，
27 然依證人吳政佑、鍾鏡潭證述過程，被告並無揮動棍柄或作
28 勢毆打告訴人之舉動，僅以右手持掃把柄並自然垂放，是尚
29 難以告訴人自陳遭恫嚇而心生畏懼等情，即認被告有何恐嚇
30 犯行，且縱被告有何恫嚇告訴人之意欲，然被告係同時拉告
31 訴人衣領並手持掃把柄，應係在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權

01 利，是該恐嚇行為應視為強制罪嫌之手段，依上開說明，自
02 不另論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此部分與上開
03 強制罪嫌間，係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04 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楊仲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許依婷

13 參考法條：

14 備註：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參考法條：刑法第304條第1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